

育助理人員，以輔佐特教學生課堂學習，並幫助教師順利教學，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 15：1，然依據 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已建置之教師助理員額仍不符合法定比例，教育部已於 101 年度規劃經費，增聘特教助理，但執行成效為何，尚不清楚。爰針對 101 年 5 月份為止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是否符合法定比例，以及今年增聘特教助理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自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施融合教育，將原本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隔離教學之模式，改由合併兩者一起上課，提早於學校適應團體生活，以避免特教學生經長期隔離後難以融入社會之情形。
- 二、惟特殊教育學生仍有特別照應之需求，除了家長親自到校或是民間志工幫助以外，依特殊教育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各級主管機關經評估需求後，應建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以為協助。
- 三、另依據同母法授權之「特殊教育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 15 人應設置 1 位教師助理員，而 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安置於特教學校及普通學校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的身障學生人數達 73,729 人，故依法定比例計算應設置之教師助理員應達 4,916 人，而實際已聘用之特教助理僅 2,789 人，尚不足 2,127 人，顯然未達法定門檻。
- 四、經查，教育部已於今年規劃經費，增聘特教助理，但執行成效為何，尚不清楚。爰針對 101 年 5 月份為止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是否符合法定比例，以及今年增聘特教助理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八）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台北市師大夜市以及台中市逢甲夜市等知名商圈因噪音過大及髒亂引起居民抗議，凸顯營業管理無法有效落實之問題，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行之「營業登記與營業管理分離」原則，目的係便利人民開店營業，避免以往難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無法保護交易安全之情形。惟此原則具體落實之結果，使得地方主管機關在發給商業登記時，並未查核商業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相關法令，形成商家自我認知與實際法律地位之落差。爰針對全國十大特色夜市內已取得商業登記之店家，是

不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營業相關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過往實施統一發放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人民欲開店營業，除辦理營業登記外，尚須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分區使用管理規則、消防法規等其他規定，方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人民常在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為實質營業行為，交易安全難以保障。
- 二、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施「營業登記與營業管理分離」，廢止統一發放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制度，此原則係便利人民，取得商業登記後即可開業，以促進民間經濟活絡，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至於是否符合營業相關法規，係交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另行查核，與商業登記辦理脫鉤。
- 三、惟此原則具體落實之結果，使得地方主管機關在發給商業登記時，並未查核商業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形成商家自我認知與實際法律地位之落差。以 101 年 2 月份爭議甚大之師大夜市為例，商家違反「台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辦法」不得在六米巷內設置餐廳之規定，卻因為已取得商業登記，而不知觸法情事。
- 四、究其根本，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無法有效依法管理，致使違法情形無法及時要求更正，甚至讓違法狀態擴大，落入「依法行政」與「事實上既得權保障」的兩難之中。
- 五、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2010 年特色夜市選拔活動」，公布全國十大特色夜市，此十大夜市除了吸引觀光外，同時也容易引起店家與住戶之對立，商業登記與營業管理能否同步落實，值得有關單位關注。

基隆廟口夜市	基隆市	文化路夜市	嘉義市
士林觀光夜市	台北市	花園夜市	台南市
華西街觀光夜市	台北市	六合夜市	高雄市
寧夏夜市	台北市	鳳山中華街夜市	高雄市
逢甲觀光夜市	台中市	羅東夜市	宜蘭縣

- 六、綜上，針對易引起爭議之知名夜市、商圈內已取得商業登記之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營業相關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九) 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修習體育課程，必須由接受「適應體育學程」培育之專業教育人員進行教學；目前國內體育科專長師資雖屬充裕，但專業適應體育師資依然不足，教育部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培訓，自 88 年起歷經 12 年，僅完成培訓 449 名種子教師，嚴